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滙富金融全權酌情決定下，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滙富金融可（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及／或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可能達至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該等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開始之後可隨時終止，並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有意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該等措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透過行使本公司授予滙富金融之超額配股權增加，最多且不多於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滙富金融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三十個曆日內隨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出有關公佈。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028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概要

- 根據公開發售收到之有效申請合共171份，認購合共6,46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按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1.70%。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6,03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重新分配，以滿足配售之需求。
- 基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6,462,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17%。
-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略為超額認購。由於上述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18,53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4.83%。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數接納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於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 股票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發售股份所有權證明。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數接納之申請人，所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突發事故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該等申請人可向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倘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查核彼等根據認購申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成功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記入彼等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306名股東根據股份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已收到之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董事謹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時，根據公開發售收到之有效申請合共171份，認購合共6,46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按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1.70%。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6,03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重新分配，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基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6,462,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17%；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18,53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4.83%。

概無發現任何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各自初步可供認購及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亦無發現任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已分配予所有已於彼等之認購申請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之申請人。

配售

董事亦欣然公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略為超額認購。

由於上述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18,53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4.83%。

滙富金融 (作為全球協調人) 已根據配售超額分配13,378,000股股份及將6,038,000股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本公司已授予滙富金融 (代表本身及配售包銷商) 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三十個曆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出售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於報章發出公佈。

董事確認，概無發售股份根據配售已分配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申請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之股本證券之配售指引，及概無配售之承配人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配售，合共6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三大承配人，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12.46%。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結果

以下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獲接納之申請結果。未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之申請人並未列出。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A220708A	2,000	D2580013	8,000
A2946648	4,000	D2580021	12,000
A353839A	100,000	D294368A	2,000
A482860A	200,000	D3087469	2,000
B178776A	20,000	D4181868	10,000
B2097805	2,000	D5565503	4,000
B2310363	20,000	D5717389	4,000
C2158971	10,000	D6584188	4,000
C2260245	6,000	E117443A	2,000
C254754	2,000	E3188268	4,000
C4189785	20,000	E4651344	6,000
C4213252	10,000	E5010326	4,000
C5042095	30,000	E5931960	4,000
D000404A	2,000	E6066376	16,000
D0167402	20,000	E8625399	8,000
D0372340	20,000	E9090561	8,000
D1318595	8,000	E9768371	18,000
D2083575	2,000	E9799307	6,000
D2156025	10,000	G0829802	4,000
D2571839	14,000	G3894052	200,000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G4151398	8,000	H465158A	10,000
G6220125	2,000	K2622440	8,000
G6315401	2,000	K6346456	2,000
G6849325	20,000	P9729341	10,000
H1251637	20,000	V062716A	2,000
H3210849	2,000	Z0426254	6,000
H3715827	4,000	Z1717163	2,000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結果

以下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獲接納之申請結果。未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之申請人並未列出。

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之申請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00006323	8,000	17782788	14,000
01598048	200,000	17782788	2,000
01598048	40,000	18066026	30,000
01598048	10,000	18240175	30,000
01598048	2,000	18240175	10,000
01598048	6,000	18240175	10,000
01598048	6,000	19521449	2,000
01598048	50,000	19521449	2,000
03682938	20,000	19521449	2,000
03682938	1,000,000	19521449	10,000
03682938	100,000	19521449	2,000
07518799	10,000	19521449	2,000
08805795	100,000	19521449	2,000
08805795	100,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14,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10,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4,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6,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2,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50,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50,000	19521449	2,000
09950167	300,000	19521449	2,000
17782788	2,000	19521449	2,000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有條件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4,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32126424	200,000
19521449	2,000	A2868000 D0533239	10,000
19521449	2,000	A8044514	10,000
19521449	2,000	B3485426	10,000
19521449	2,000	B6632098	10,000
19521449	2,000	B9950503	10,000
19521449	2,000	C3329664	10,000
19521449	2,000	C3780420	10,000
19521449	2,000	C5131411	2,000
19521449	2,000	D0533549	2,000
19521449	2,000	D3240364	10,000
19521449	2,000	D4858302	30,000
19521449	2,000	D6842691	10,000
19521449	2,000	E0673130	8,000
19521449	2,000	E5517234	4,000
19521449	2,000	E5837050	2,000
19521449	2,000	E6006527	20,000
19521449	2,000	E6235275	12,000
19521449	2,000	E9515953	2,000
21912416	10,000	G0327203	30,000
32126424	200,000	G6330311	2,000
32126424	200,000	H3000925	12,000
32126424	200,000	Z3813038	4,000

概無收到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領取／寄發股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數接納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於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上述時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上址)領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帶同蓋有有關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306名股東根據股份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考慮到股份發售之規模，董事對股份持有人之適當分佈感滿意。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時，本公司將有308名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開支後)估計約120,000,000港元。

未領取之股票將於其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票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發售股份所有權證明。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數接納之申請人，所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突發事故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該等申請人可向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之程序)(倘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查核彼等根據認購申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

結算亦會向成功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記入彼等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